

# 税务师

## 涉税服务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 考情分析

本章从应试角度只讲解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代理。

##### 教材变化

1. 新增：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规定；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转出或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填写
2. 调整：代理填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方法整体内容重新编写；本章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全部修改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知识点 1】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指派涉税专业服务人员<sup>1</sup>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扣缴税款报告表或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以及相关文件，并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服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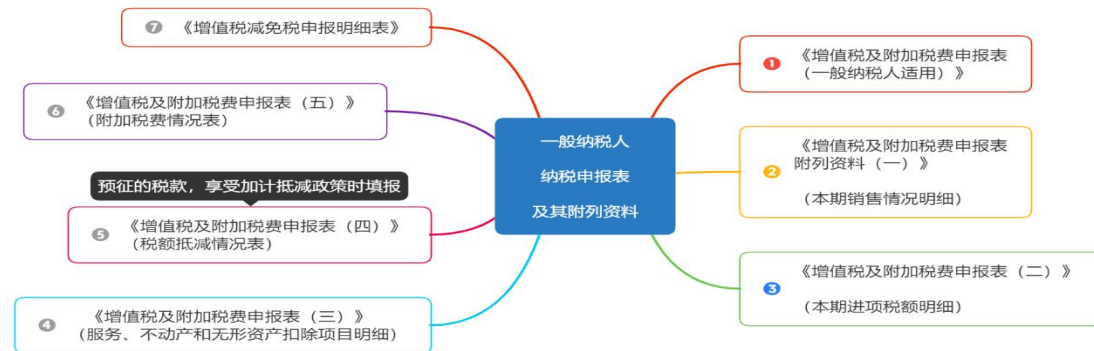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包括：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其中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

#### 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 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 $\geq 0$ )	$33=25+26-27$		
本期应补 (退) 税额	$34=24-28-29$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 (退) 税额	39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 (退) 税额	4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 (退) 税额	41		

#### 1. 关于差额征税的列报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中的“销售额”中第 1 栏、4-8 栏所填写的销售额均为应税服务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中第 11 栏“销项税额”和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填写的为应税服务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3) 两者的差额,通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一)》第12列相关栏填写数据反映。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 售 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 售 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 售 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 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简易计税方法计 征	全部征 税项目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1.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1)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的“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

(2)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1%**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免项目相应栏次。

2. 税率调整后申报原适用税率应税项目的填写。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一)》目前不再保留 17%、16%、11%和 10%等税率对应栏次。

税率调整前的业务由于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发生销售折让、终止或退回等情形,需要按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时,应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例如前期适用 16%的货物销售,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时,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的“**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

(2) 税率调整填报于相应栏次的销项(应纳)税额,会导致填写的**销项税额不等于销售额**与本栏的适用**税率**之积。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1. 不得抵扣转为允许抵扣的填写

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的“税额”栏。

2. 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填写

（1）农产品进项税额应根据不同的抵扣凭证，分别填写。

（2）向一般纳税人购进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3栏，用途确认后填写于相应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栏；

（3）若向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购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向农产品生产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按照规定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的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4）适用加计扣除1%的，应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3. 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填写。

（1）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扣税凭证注明的金额和税额，应同时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栏、第4栏、第9栏。

（2）其中，第9栏便于有关部门统计购建不动产抵扣的进项税额。

4. 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填写。

（1）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应同时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栏、第4栏、第10栏。

（2）其中，第10栏便于有关部门统计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的进项税额。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 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 额	本期应扣除 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 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 (5≤1且5≤4)
6%税率的 金融商品 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 项目	5						
3%征收率的 项目	6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 加计抵减的填写。

第一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根据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和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确认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第二步:再依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1栏“销项税额”与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的差额,计算确定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第三步:进而确定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及应结转加计抵减额,填报完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有加计抵减额的纳税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9栏“应纳税额”=【销项税额(11栏)至实际抵扣税额(18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5列“本期实际抵减额”

(六)《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计税(费)依据		税(费)种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税(费)种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税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	3												
合计	4												

(七)《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税款表》

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税款表**》。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预缴税款时，应同时报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税款表**》，并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费额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费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表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是 □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4	5	6	7=(3-5)×6	8=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		

(九)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 **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例题 1】**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省外 2018 年度购置的办公用房出租,按出租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3 月 5 日预收 2022 年 3-12 月房屋费含税合计 43600 元,未开具发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36000		3%	12000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840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费额	360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费额
					24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0	7%	840	840
教育费附加	12000	3%	360	360
地方教育附加	12000	2%	240	240
合计			1440	1440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提示】按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其他情况不填写。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4. 小规模纳税人除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到起征点免征增值税政策外，享受其他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还应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种	计 税	税(费)率(%)	本 期 应 纳 税 (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 期 已 缴 税 (费)额	本 期 应 补 (退) 税 (费)额
	(费)依 据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增 值 税 税 额						
1	2	3=1×2	6	7=(3-5)×6	8	8=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 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1. 应对新冠疫情的增值税减免填写

(1) 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3)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相应栏次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1+1%)。

(4) 另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2. 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填写。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



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适用 3%征收率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当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时，适用 3%征收率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教材例 5-2】**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受理某宾馆 2021 年 11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和填写纳税申报表(依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假定该宾馆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设有客房部、餐饮部、营销部和商场等业务部门，分别从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展服务和货物销售等经营业务，各业务部门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等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经核实，宾馆 2021 年 10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留抵税额为 8000 元。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无期末余额。加计抵减期末余额为 1200 元；无税额抵减的期末余额。当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都已按规定进行报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通行费电子发票都已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根据宾馆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税务师收集整理，2021 年 11 月发生与增值税相关的业务如下：

(一) 收入方面

1. 住宿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2226000 元。其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100000 元、税额合计 6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金额合计 600000 元、税额合计 36000 元。以宾馆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住宿费价税合计 530000 元和零星个人住宿价税合计 954000 元未开具发票。另外因住客损坏住宿设施而收取赔偿款合计 21200 元，也未开具发票。

**【答案】**(1) 住宿服务的销项税额  
 $=100000 \times 6\% + 600000 \times 6\% + [(530000 + 954000) / (1 + 6\%) \times 6\% + 21200 / (1 + 6\%) \times 6\%]$   
 $=1272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 5 栏)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税率	5	100000	6000	600000	36000	1420000	85200

2. 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1060000 元。其中：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700000 元、税额合计 42000 元；以宾馆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合计 42400 元和零星个人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275600 元未开具发票。

**【答案】**(2) 餐饮服务的销项税额 =  
 $700000 \times 6\% + [(42400 + 275600) / (1 + 6\%)] \times 6\% = 600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 5 栏)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税率	5			700000	42000	300000	18000

3. 会展服务价税合计为 848000 元。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800000 元、税额合计 48000 元。

**【答案】**(3) 会展服务的销项税额 =  $800000 \times 6\% = 480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 5 栏)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税率	5	800000	48000				

《附列资料（一）》（第5栏）汇总：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税率	5	900000	54000	1300000	78000	1720000	103200

项目及栏次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税率	5	3920000	235200	4155200		4155200	235200

4. 商场销售货物价税合计为 783000 元，均采用现金或转账结算。其中出售农林特产取得价税合计收入为 218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60000 元、税额合计 54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金额 90000 元、税额合计 8100 元，其余（5 万）未开具发票；

出售服装、工艺品等货物取得价税合计收入为 565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00000 元、税额合计 52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70000 元，税额 9100 元，其余（3 万）未开具发票。

另外，因 2019 年 3 月销售的一批工艺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协商，商场于当月退货，购买方无法退回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凭购买方填开并上传、税务机关校验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80000 元、税额 12800 元（原 16%税率）。

【答案】（4）货物销售的销项税额=218000/（1+9%）×9%+565000/（1+13%）×13%-12800=70200（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1栏、第3栏）：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320000	39200	70000	9100	30000	39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60000	5400	90000	8100	50000	45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900000	54000	1300000	78000	1720000	103200

5. 客房重新装修更换新的设施，将客房中原有 300 台电视机以价税合计金额 160000 元出售，宾馆选择按 3%征收率并减按 2%，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155339.81 元、税额 3106.79 元。

【答案】(5) 旧电视机出售应缴纳的增值税 =  $160000 / (1 + 3%) \times 2% = 3106.79$  (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 11 栏)及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155339.81	4660.19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3	0	1553.4	1553.4	1553.4	0

6. 省外出租的办公用房按协议预收 2021 年 3-12 月的房屋租赁费价税合计 436000 元，未开具发票。

已向办公房所在地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预缴 12000 元，取得办公房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

【答案】(6) 不动产出租的销项税额 =  $436000 / (1 + 9%) \times 9% = 36000$  (元)。

前五笔一般计税项目的销项税额合计 =  $127200 + 60000 + 48000 + 70200 + 36000 = 3414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四栏)及《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第三栏)：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320000	39200	70000	9100	30000	39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60000	5400	90000	8100	50000	45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400000	36000
		6%税率	5	900000	54000	1300000	78000	1720000	103200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36000	0	3%	12000
合计	6	436000	0	3%	12000

7. 将营改增前以 2000000 元购置的本市一间商铺出售，取得价税合计收入 2525000 元，该宾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并以“差额征税开具功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500000 元、税额 25000 元。

【答案】（7）营改增前购置的商铺出售应缴纳的增值税 =  $(2525000 - 2000000) / (1 + 5\%) \times 5\% = 250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一）》（第 9b 栏）及《附列资料（三）》（第 5 栏）：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2404761.90	120238.1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155339.81	4660.19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项目及栏次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 \div (100\% + \text{税率或征收率}) \times \text{税率或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全部征税项目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2404761.9	120238.1	2525000	2000000	525000	25000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 \leq 1 \text{ 且 } 5 \leq 4)$	$6=4-5$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2525000	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3%征收率的项目	6								

8. 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价税合计金额 2000000 元、接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持卡人充值价税合计金额 300000 元，均开具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案 8】不需要计算销项税，不需要填写在《附列资料（一）》中。

## （二）进项税额方面

1. 各业务部门采购货物及取得的原始凭证汇总如表 5-2 所示：

部门	货物	原始凭证	份数	原始凭证记载		备注
				金额合计	税额合计	
客房部	床单等	专票	3	120000	15600	
	牙刷、拖鞋	专票	5	80000	10400	
	预付装修费	普通发票(不征税)	1	160000	0	客房装修尚未竣工
	电视智能设备	海关专用缴款书	1	1200000	156000	
餐饮部	酒、饮料等	专票	8	200000	26000	
	蔬菜、海鲜	免税普通发票	6	150000		农场、渔场自产并开具的发票
		税局代开专票	3	160000	4800	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税务局代开

商场	服装、工艺品	专票	7	400000	52000	
	农林特产等	免税普通发票	4	130000		农场、林场自产并开具的发票
	坚果等农产品	专票	5	70000	2100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 全部发出委托加工中秋月饼。

**【答案 1】**

当期进项税额分别为：（1）客房部购置货物的进项税额=15600+10400+156000=182000（元）

（2）餐饮部购置货物的进项税额=26000+150000×9%+160000×9%=53900（元）

（3）商场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52000+130000×9%+70000×10%=70700（元）

汇总填写《附列资料（二）》：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3	800000	104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3	800000	104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9	1710000	2026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2. 支付水、电和通信费情况汇总如表 5-3 所示：

费用项目	发票种类	份数	发票记载	
			金额	税额
水费	专票	1	20000	600
电费	专票	1	90000	11700
通信费	专票	1	30000	1800
	专票	1	10000	900
合计		4	150000	15000

**【答案】（2）** 水、电、通信费的进项税额=600+11700+1800+900=15000（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7	950000	119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7	950000	119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9	1710000	2026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3. 支付客房部和餐饮部服务人员的劳务派遣费，取得劳务派遣公司以“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金额795200元、税额4800元，价税合计800000元。

【答案】(3) 劳务派遣费的进项税额=4800(元)

填写《附列资料(二)》(第1栏):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8	1745200	1238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8	1745200	1238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9	1710000	2026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4. 支付客房部的床上用品洗涤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金额5000元、税额300元，价税合计5300元。

【答案】(4) 洗涤费的进项税额=300(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9	1750200	1241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9	1750200	1241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9	1710000	2026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5. 支付广告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金额70000元，税额4200元。

【答案】(5) 广告费的进项税额=4200(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30	1820200	1283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30	1820200	1283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9	1710000	2026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6. 在发票服务平台打印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 20 份，其中 10 份为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开具的征税发票，金额合计 5000 元、税额合计 150 元；

6 份为一级、二级公路经营公司开具的征税发票，金额合计 2000 元、税额合计 100 元；

4 份为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1200 元。

**【答案】**（6）道路通行费的进项税额=150+100=250（元）。

填写《附列资料（二）》（第 1 栏）：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46	1827200	12855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46	1827200	12855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9	1710000	2026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7. 宾馆管理人员和员工报销出差的旅客运输费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2 份，其中 10 份为境内航空运输，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合计金额 15000 元；

另两份为国际航空运输，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合计金额 20000 元。铁路车票 18 份，合计票面金额 6800 元。公路客票 4 份，合计票面金额 721 元。

以上旅客运输发票均载明有宾馆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答案】**（7）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15000/（1+9%）×9%+6800/（1+9%）×9%+721/（1+3%）×3%=1821（元）。填写《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46	1827200	12855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46	1827200	12855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51	1730700	204421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200000	156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8	510000	459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700
其他	8b	32	20700	1821

**【提示】**第 8b 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按公式计算出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本栏“税额”中。

8. 支付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金额 1320.75 元，税额 79.25 元，价税合计金额 1400 元。

**【答案】**(8) 支付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可全额抵减应纳增值税=14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 (四)》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1400	1400	1400	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三) 进项税额转出方面

1. 商场一批工艺品被盗，经确认该工艺品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50000 元、税额 6500 元。被盗后，按宾馆内部制度规定，商场责任人赔偿 10000 元。经审核确认，该批工艺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抵扣，并加计 15% 抵减税额。

**【答案】**(1) 工艺品被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65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 (二)》(第 16 栏):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 至 23 之和	65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65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2. 因质量问题退货的工艺品，经与供货方协商，向供货方退货。按原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60000 元、税额 9600 元 (原 16% 税率)，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上传。

工艺品已退还供货方，尚未取得供货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未收到退货款。经审核确认，该批工艺品于 2019 年 1 月购进，并于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2) 工艺品退货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应转出的进项税额=96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 (二)》(第 20 栏):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61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65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96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3. 2021年3月购进服装取得并于当月申报抵扣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80000元、税额10400元，加税合计金额90400元，于2021年10月接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实，于当月确认为不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转出。

【答案】(3)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应转出的进项税额=10400元  
 当期进项税额转出合计=6500+9600+10400=26500元  
 填写《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265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65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96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10400

(四) 根据上述收集整理的资料，结合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税务师计算2021年11月该宾馆的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1.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税业务:

应纳税额=341400销项税合计-(332971进项税合计+8000上期留抵税额-26500进项税转出合计)=26929(元)。

2. 当期加计抵减税额为:

(1)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332971×15%=49945.65(元)

(2)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6500+10400)×15%=2535(元)

【提示】本期进项税转出中，只有6500元及10400元的部分享受了加计抵减，而2019年1月的货物当时未享受加计抵减，故不用调减。

(3)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1200+49945.65-2535=48610.65(元)

当期一般计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26929元 <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48610.65元，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为26929元，不足加计抵减的21681.65元，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经加计抵减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26929-26929=0

填写《附列资料（四）》（第6栏）：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1400	1400	1400	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 加计抵减额计算	1200	49945.65	2535	48610.65	26929	21681.65

3.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业务的应纳增值税额为：

(1) 旧电视机出售应缴纳的增值税=160000/(1+3%)×2%=3106.79（元）。

(2) 营改增前购置的商铺出售应缴纳的增值税：(2525000-2000000)/(1+5%)×5%=25000（元）。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合计=28106.79（元）。

4. 当期（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应纳增值税额合计：0+28106.79=28106.79（元）。

5. 当期可抵减的税额

(1) 外省出租办公房已预缴的增值税=12000（元）。

(2) 支付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可全额抵减应纳增值税=1400（元）。

当期可抵减的税额合计=13400（元）。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28106.79 元 > 可抵减的税额 13400 元，当期实际抵减的税额 13400 元。

填写《附列资料（四）》（第1、5栏）。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1400	1400	1400	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	0	0	0	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	12000	12000	12000	0

6. 当期纳税申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应补增值税额=28106.79-13400 = 14706.79（元）。

7. 税务师根据上述资料及计算，分析填写 2021 年 1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494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62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2560101.71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341400
	进项税额	12		332971
	上期留抵税额	13		8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265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314471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314471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29660.19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2953.4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6706.79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2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12000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4706.79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4706.79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1029.48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441.2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294.14

## 【知识点2】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

消费税纳税申报要求(申报期限):

1. 消费税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2. 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1个纳税期的（1个月以内），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例题1·综合题】**（2017年）某化妆品生产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6月发生如下业务：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生产的A类面霜1500瓶，每瓶20克，每瓶不含税售价400元，款项678000元已收存银行。

（2）销售生产的B类护肤液50箱，每箱20瓶，每瓶60毫升，每瓶含税售价61.02元，货物已发，款项61020元，已收存银行。

（3）销售生产的C类面膜300盒、每盒5片，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7000元，增值税3510元、款项尚未收到。

（4）将A类面霜、B类护肤液各1瓶和C类面膜2片组成套装，以每套不含税价款490元，委托甲企业代销、已收到代销清单，当期代销100套，款项尚未收到。

（5）将本单位生产的C类面膜120盒作为“三八”节福利发放给本单位女职工。

（6）将在本地自建的办公楼对外出租，一次性收取3年含税租金1050000元，该企业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7）本月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采购内容	数量（斤）	不含税单价（元）
1	香水精	50	1000
2	酒精	100	20
3	珍珠粉	500	50
4	面霜	500	600

采购时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除珍珠粉的专用发票未认证外，其他专用发票均已通过认证，以上材料均未领用。

（8）支付销售化妆品发生的运输费用21800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金额20000元，税额1800元，当月已认证通过。已知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15%。

**问题：**

（1）根据资料，逐笔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或应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2）根据资料填写下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摘要）中所列字母金额。

	项目	金额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A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B
	应税劳务销售额	
	销项税额	C
	进项税额	D
	实际抵扣进项税	E
	应纳税额	F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G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H
	应纳税额合计	I

**【解析】**

（1）业务1：

增值税销项税额=400×1500×13%=78000（元） 消费税=400×1500×15%=90000（元）

业务2：

增值税销项税额=61020÷（1+13%）×13%=7020（元） 消费税：0

业务 3:

增值税销项税额: 3510 元 消费税=27000×15%=4050 (元)

业务 4:

增值税销项税额=490×100×13%=6370 (元) 消费税=490×100×15%=7350 (元)

业务 5:

增值税销项税额=120×27000÷300×13%=1404 (元) 消费税=120×27000÷300×15%=1620 (元)

业务 6:

简易计税应纳增值税=1050000÷1.05×5%=50000 (元)

业务 7:

增值税进项税额=(1000×50+20×100+600×500)×13%=45760 (元)

业务 8:

增值税进项税额=1800 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A	7408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B	7408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销项税额	C	96304
	进项税额	D	47560
	实际抵扣进项税	E	47560
	应纳税额	F	4874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G	100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H	50000
	应纳税额合计	I	98744

**【知识点 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各位学员应重点掌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A 类) 如下明细表的填列 (掌握重点表格和行次的计算填报方法):

1.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2.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3.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4.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5.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6.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7.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8.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9.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例 5-4】** 甲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财务资料显示：

（1）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其中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800 万元；

（2）投资收益 245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 35 万元，成本法核算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 80 万元，国债利息收入 50 万元，转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8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收入 580 万元，会计投资成本 500 万元，计税成本 480 万元）。

（3）营业成本 900 万元，其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额 100 万元，实际发生工资费用 120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20 万元；

- (4) 税金及附加 280 万元，其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税金 3 万元；
- (5) 期间费用 230 万元，其中发生业务招待费 50 万元，实际发生工资费用 82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5 万元；
- (6) 营业外收入 850 万元；
- (7) 营业外支出 30 万元，其中对外公益性捐赠 25 万元；
- (8) 季度已累计预缴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

税务师根据上述资料，计算甲公司 2021 年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计算过程中数据 4 舍 5 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答案】**1. 甲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2000 营业收入+245 投资收益-900 营业成本-280 税金及附加-230 期间费用+850 营业外收入-30 营业外支出=1655（万元）

2. 甲公司技术转让收益。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益=（800 收入-100 摊销-3 税金）-800/2000×230（分摊的期间费用）=605（万元）。

其中：500 万元免税，105 万元减半征收，合计减免 552.5 万元。

3. 权益法股权投资收益 35 万元调减，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80 万元符合股息红利免税政策，应作纳税调减。

4. 国债利息收入 50 万元免税。

5. 转让子公司收益因投资成本存在税会差异应调增=50-30=20（万元）。

6. 计算业务招待费。

根据（国税函〔2010〕79 号）第八条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该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未限定于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从相关性分析，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会发生业务招待行为，相应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与因股权投资而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股息、红利以及转让股权收入）有关。依据上述分析，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各类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含上市公司）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股票）转让收入，均可以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的基数。

实际发生额的 60%=50×60%=30（万元）。

营业收入、股息性所得、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的 0.5%=（2000 营业收入+80 成本法核算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580 股权转让收入）×0.5%=13.3（万元），两者取小，税前扣除限额 13.3 万元：

业务招待费应调增 50-13.3=36.7（万元）。

7.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120+82）×8%=16.16（万元）。职工教育经费超限额调增=（20+5）-16.16=8.84（万元）。

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1655×12%=198.6（万元），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 25 万元可全额税前扣除。

9. 甲公司技术转让收益减半征收叠加享受减免税额=105×50%×（25%-15%）=5.25（万元）。

10. 甲公司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1655-165+20-552.5+8.84+39.311003.04×15%+5.25=155.71（万元）。

**【提示】**1003.04=1655-165+20-552.5+8.84+36.7

11. 甲公司 2021 年应补所得税额：155.71-50=105.71（万元）。

**【例题 2·简答题】**（2017 年考生回忆版）某税务师事务所受托对某地处县城的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

2020 年该企业的年度利润表（摘要）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6500
减：营业成本	4600
税金及附加	50
销售费用	510
管理费用	790



财务费用	8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
加：营业外收入	3.39
减：营业外支出	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6.39
减：所得税费用	104.097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925

对 2020 年度有关账户明细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现如下情况：

（1）6 月将一批产品按市场价格换取材料，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批产品的账面成本为 40 万元，不含税市场售价为 56 万元。

企业的相关账务处理为：

借：原材料 56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800  
    贷：应付账款 232800  
        库存商品 400000

（2）“营业外收入”为 7 月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取得的收入，企业取得现金 3.39 万元，未开具发票，相关的成本已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33900  
    贷：营业外收入 33900

（3）经核实费用类科目的明细核算，归集企业全年在费用类科目中核算的有合法票据的“业务招待费”为 50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90 万元。

（4）“营业外支出”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向贫困地区捐赠的 90 万元；二是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工商管理部门处以的罚款 12 万元；三是订购的一批材料因临时取消不再购进而支付给供货方的违约金 3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账户各明细栏目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合理工资总额合计 70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合计 100 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18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15 万元，已取得相关工会拨缴款收据，上述各项支付均已在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核算。

假定该企业 2020 年度尚未结账，其他业务处理正确，且与纳税无关，无递延事项。

（1）根据所列资料，计算该企业 2020 年度应补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金额。（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根据资料计算该企业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补缴企业所得税额。

**【答案 1】**业务 1，应确认销项税额=56×13%=7.28（万元）；

业务 2，应确认销项税额=3.39÷（1+13%）×13%=0.39（万元）

应补缴增值税=7.28+0.39=7.67（万元）

应补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7.67×（5%+3%+2%）=0.767（万元）

**【答案 2】**（1）业务 1，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56 万元，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40 万元；

业务 2，应确认“其他业务收入”3 万元（3.39÷1.13），而非确认“营业外收入”，整体调减收入 0.39 万元。

企业利润总额=416.39+56-40-0.767-0.39=431.233（万元）

（2）企业销售（营业）收入=6500+56+3=6559（万元）

业务招待费发生额的 60%=50×60%=30（万元）<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6559×5%=32.795（万元），业务招待费需纳税调增=50-30=20（万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6559×15%=983.85（万元）>实际发生额 90 万元，无需纳税调整。

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431.233×12%=51.748（万元），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向贫困地区捐赠需纳税调增=90-51.748=38.252（万元）。

被工商管理部门处以的罚款不得在税前扣除，需纳税调增 12 万元。

支付给供货方的违约金可以在税前扣除，无需纳税调整。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700×14%=98（万元），需纳税调增=100-98=2（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700×8%=56（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18 万元，无需纳税调整。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700×2%=14（万元），需纳税调增=15-14=1（万元）。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431.233+20+38.252+12+2+1=504.485（万元）。

(3) 企业应纳税额=504.485×25%=126.1213（万元）。

(4)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26.1213-104.0975=22.0238（万元）。